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学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276-GXD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5115 号

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广西星晖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5116号 合同编号：GXZC2024-G3-005276-GXDC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广西星晖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学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276-GXDC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8号 签订时间：2024.11.3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4年学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	详见合同附件	项	901500.00	901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壹仟伍佰元整（¥901500.00）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价格；
-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服务人员绩效奖金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地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东路校区和东盟校区。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季度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分及人员稳定性指标审核，考核评分合格，且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与合同要求一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季度款且按半年一次支付人员稳定绩效。如考核评分低于60分（考核结算比例说明：每个季度考评分：80分 $\leq$ 评分 $\leq$ 100分，合格：不扣季度款；60分 $\leq$ 评分 $<$ 80分，不合格：低于80分每少1分扣除1%季度款作为违约金，最多扣除20%季度款作为违约金；评分低于60分，扣30%的季度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低于合同要求，则视为季度审核不通过，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叁拾元整（小写）¥18030.00。（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同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详见合同附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  2024年11月30日	乙方：广西星晖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4年11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号楼2单元11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杰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胜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0771-56250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6145 8185 9133	账号：618483510276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0